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
6幢2层210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
6幢2层203室

联系电话：0571-850220878 转 10800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华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华都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	权益变动内容	6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	本次转让股份的后续转让安排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	备查文件	10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瀚云	指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巴巴（成都）	指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都、公司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新华都集团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华都 34,228,194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瀚云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华都集团与阿里巴巴（成都）、杭州瀚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6 幢 2 层 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瀚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M8HY6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2 月 26 日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6 幢 2 层 203 室

联系电话：0571-850220878 转 10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瀚云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杭州瀚云本次受让新华都股份系基于财务投资目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华都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转让之前，杭州瀚云未持有新华都的股份。

杭州瀚云与新华都集团、阿里巴巴（成都）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华都 34,228,194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瀚云。

本次转让之后，杭州瀚云将持有新华都 34,228,194 股股份，占新华都总股本的 5%；杭州瀚云的一致行动人阿里巴巴（成都）将持有新华都 34,228,194 股股份，占新华都总股本的 5%；杭州瀚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新华都 68,456,388 股股份，占新华都总股本的 10%。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新华都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瀚云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华都 34,228,194 股股份，占新华都总股本的 5%。本次转让中拟转让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8.00 元/股，股份转让对价以现金支付，总价款为人民币 273,825,552 元。

（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杭州瀚云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新华都的诉求、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转让、转让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质押等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四）付款安排

在上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各项先决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杭州瀚云应在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四十五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署并生效。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且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新华都集团拟转让的 34,228,194 股新华都股份已被质押。

三、 本次转让股份的后续转让安排

杭州瀚云承诺，自本次拟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于阿里巴巴成都和杭州瀚云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杭州瀚云不转让该等本次受让的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瀚云承诺，自本次拟转让的 34,228,194 股新华都股份过户登记于杭州瀚云证券账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经转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杭州瀚云不会转让其持有的任何新华都股份，尽管有如上所述，在本次拟转让的 34,228,194 股新华都股份过户登记于杭州瀚云证券账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若转让方未经杭州瀚云事先书面同意而转让其持有的新华都任何股份，则杭州瀚云前述承诺自动终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华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华都集团、阿里巴巴（成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七楼

电话：0591-87987972

联系人：念保敏、杨秀芬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__月__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6 幢 2 层 2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杭州瀚云持股数量：34,228,194 股，变动比例：5.00%；一致行动人阿里巴巴（成都）持股数量：34,228,194 股，变动比例：5.00%；杭州瀚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68,456,388 股，合计变动比例：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__月__日